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）的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学生公寓、慧谷4#5#6#等区域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学生公寓、慧谷4#5#6#等区域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盛鑫和物业服务有限公

广西盛鑫和物业服务有限公

1275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学生公寓、慧谷4#5#6#等区域保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
商务、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
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.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签章）： 广西盛鑫和物业服务有限公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广西盛鑫和物业服务有限公

1276